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文件

长环发〔2026〕18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延长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的通知

县环境监测站，局属各股室，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延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6年延长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延长县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省控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空气质量背景站为省级事权，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榆林市、铜川市环境监测站和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日常运维。市控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为市级事权，由市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单位承担。

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及站房周边20米范围内的维护管理由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对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县分局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涉及站房租金、电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支出的，由运维机构承担。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一）地表水水质手工监测

1.责任单位

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对延长辖区内国控（寺滩）断面，省控（谭家河）断面，市控（杨家湾）断面和水污染补偿（寺滩、杨家湾）断面开展手工监测。

3.监测频次

每月监测一次。

4.任务分工及数据报送

（1）国控断面（采测分离）

当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出现存疑情况时，由市局组织相关分局和市环境监测站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现场监测异常数据处置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447号）等技术规定进行申诉，其他类型断面参照执行。

县环境监测站：可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自行开展国控、省控、市控断面监测，并按规定方式向市局上报数据。

（2）支流断面

县环境监测结合本地实际安排辖区内除国、省、市控外的支流断面监测，监测计划和数据及时上报市环境监测站和市局。

（3）其他监测

市局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各级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监测机构不定期对国、省、市控出境断面适时开展地表水预警监测。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责任单位

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延长县烟雾沟饮用水源地、延长县安沟水库饮用水源

3.监测项目

（1）地表水水源地

①常规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②水质全分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109项，湖泊、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a和透明度。

4.监测频次

（1）常规监测

①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采样一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监测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进行加密采样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报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局。

（2）水质全分析

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偶数年）6-7月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5.数据及报告报送

（1）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数据

①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各县（市、区）分局将饮用水源地（包括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按季度（即于3月5日、6月5日、9月5日及12月5日前）向市环境监测站报送，并同步导入“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平

台”。发现饮用水源地数据有异常值，应第一时间向市局和市环境监测站汇报，同时分析超标原因，对主要超标项目进行复测，并及时将复测结果报市环境监测站审核汇总报省站和市局。

（三）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

延长县参照《关于开展2025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延市环函〔2025〕23号）执行。

（四）地表水生态监测

国控断面水生态监测由省站牵头组织开展，采样工作由延安市环境监测站和西安市站、榆林市站、安康市站具体实施，其他市（区）站配合完成，样品鉴定由总站和各流域监测科研中心根据分工承担，县环境监测站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五）国考、省控、市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为国家事权，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托的社会化运维机构负责运维。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为省级事权，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的社会化运维机构负责运维。其中涉及我县的国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为寺滩水质自动站，县环境监测站配合分局做好站房及周边环境的保障工作。

（六）农村中小微水体水质试点抽样监测

1.责任单位

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农村地区距离村庄1km范围内的三级（含）至六级（含）河

流、小型湖泊（2000平方米-100万平方米）、小型水库（2000平方米-10万平方米）和坑塘（2000平方米-1万平方米）等。

3.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总氮、总磷、氨氮、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

选测项目：流量。

4.监测频次

每年开展2次调查，分别为5-6月和9-10月。

5.工作方式

生态科会同质管科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监测调查，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作并报送监测调查情况。

6.数据及报告报送

当年5月：市局生态科和质管科负责，各分局根据监测范围确定监测调查河流和坑塘湖库点位上报市环境监测站，由市环境监测站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局确定后报省厅。

当年5-6月：各分局根据省厅具体工作方案，开展水质监测调查，于6月20日前将上半年监测调查结果报送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测站统一汇总后于6月25日前上报市局和省厅。

当年9-10月：各分局负责在本辖区开展下半年水质监测调查，于10月20日前将下半年监测调查结果报送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测站统一汇总后于10月25日前报省站。11月1日前，各分局将农村中小微水体抽样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

正式报送市环境监测站，由市环境监测站统一汇总后，于11月15日前报市局审核后报省站。

（七）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监测

1.责任单位

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依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开展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法监测。

3.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4.监测频次

各分局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5.数据报送

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对本辖区10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执法监测，并于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将相关执法监测数据及专题报告（不具备监测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环境监测站。

（八）自然生态详查

1.责任单位

延长分局、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根据2025-2026年遥感解译结果在全省范围内筛选的自然生态详查图斑。

3.监测项目

（1）野外核查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实地调查，针对当年解译的土地利用内业存疑问题、土地利用变化热点区等，组织技术人员对下发图斑开展实地核实。以年为单位开展监测。

（2）自然生态变化详查

通过卫星遥感技术结合实地调查，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开展自然生态变化详查，对发现有生态变化斑块，组织技术人员对变化斑块开展现场核查，查明变化斑块的属性信息及其变化原因。

4.监测频次

以年为单位开展监测。

5.数据报送

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组织开展，各分局配合。数据审核由市环境监测站负责一级审核工作。各分局负责实地核查、资料收集和系统填报工作。

（九）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遥感监测

由市环境监测站配合省厅和省站，依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机制（试行）》（环办生态函〔2025〕202号）和《2026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相关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县环境监测站配合分局负责本区域内疑似生态问题线索实地核查等工作。

（十）声环境质量监测

1.责任单位

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分局组织县环境监测站开展本辖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3.监测项目

城市功能区、城市区域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4.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延安城区开展自动监测，监测项目为小时的等效连续A声级，小时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Lmax、Lmin和标准偏差（SD），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各县（市、区）每季度开展手工监测。

（2）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5.数据报送

各分局将辖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于每季度第二个月20日前报送市环境监测站；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和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环境监测站，同时各分局需同步将数据导入“延安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

（十一）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按照《陕西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陕环发〔2025〕11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中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三、污染源监测

（一）污染源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

1.责任单位

分局、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2. 监测范围

（1）污染源监督监测：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日处理能力超过100吨（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

（2）入河排污口执法监测：延长县黑家堡镇李家湾村。

3. 监测项目

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执法监督监管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4. 工作方式

入河排污口执法监测：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分局组织开展。

5.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督监测：日处理能力超过100吨（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由各分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

入河排污口执法监测:各分局每年抽取不少于50%监测1次，两年全覆盖。

其它具体监测比例由本级执法监管需求确定并按相关标准提供正式报告。

6. 数据报送

各分局和市环境监测站在完成监督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进行数据报送，同时各分局需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半年和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并于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市环境监测站，由市环境监测站形成延安市半年和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后于当月15日前报市局和省厅。

（二）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

1.责任单位

县环境监测站

2.监测范围

延长县污水垃圾处理厂

3.监测项目

按照现行排放标准等相关要求确定。

4.监测频次

由市环境监测站组织各县（市、区）环境监测站，每季度对全市污水处理厂开展一次监测比对监测，全年4次。

5.数据报送

市环境监测站于比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局报送相关数据。

（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管

1.责任单位

分局、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2.监管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3. 监管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及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对自行监测情况开展监管，重点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使用的监测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情况，对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情况；对于自动监测，检查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维护、数据标记等情况；对于手工监测，审查自行监测方案，核查采样、运输、分析等过程记录，抽查自行监测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等。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服务的，必要时可赴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监测质量核查。

4. 工作方式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不少于5%的发证企业。

5. 数据报送

所有检查结果及时与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和执法部门共享，对于情节严重的，推动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进行处罚，并随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局和市站。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结果报送：各分局于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将半年和年度本行政区域内自行监测检查报告报送市环境监测站，市站汇总后报市局审核后上报省站污染源监测室（sxszxjc@163.com）。

四、其他工作

（一）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优化

分局根据环境变化及管理需要及时优化辖区省控地表水、空气和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时按中省要求对需要优化调整的点位提交申请。

（二）完成中省市安排的其它监测工作任务

分局、县环境监测站在严格按照年度监测方案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中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临时布置任务。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